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7日，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5号，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建设形成年产800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其中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600万件，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50万件，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50万件，汽车连接件100万件。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现已建成年产成年产536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其中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400万件，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34万件，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34万件，汽车连接件68万件，其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本次验收属于部分验收，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监测条件。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8年5月，企业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21日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溧环审[2018]79号）。

本次验收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部分验收，该部分于2018年6月开始投入建设，并于2018年12月调试结束并投入运行。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4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1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成年产653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其中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480万件，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42万件，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44万件，汽车连接件87万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部分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措施略有调整，具体变动内容为：

环评审批本项目抛丸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为抛丸粉尘分别经3套（2用1备）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分别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变动后，废气处置去向有所调整、规模、排放形式均未发生变化，该变动实际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其他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加热工序产生的烟尘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烟尘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分别 3 套（2 用 1 备）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分别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磨具、废钢丸、不合格品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接管口 W1 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加热工序及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烟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侧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考察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1#排气筒由于出口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2#排气筒去除效率约为90%；3#排气筒由于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生产过程中应注意操作方式，防止切削液溅出。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丁磊	江苏南洋中京	总经理	13816135138	丁磊
副组长	沈江	江苏南洋中京	副总经理	13916774546	沈江
	沙岩	江苏, 蓝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275075077	沙岩
	任黄	原武进区环境检测站	高工	18168819730	任黄
	周海	江苏希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61055955	周海
	朱丹林	江苏, 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5358950327	朱丹林
与会人员	袁如	深圳中大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975108038	袁如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